

## 重新立約、重拾異象

2024/3 月

從三月起教會的舊約讀經進度進入出埃及記，雅各一家因為飢荒下到埃及投靠做宰相的約瑟。後來不認識約瑟的法老王興起，奴役以色列人。上帝差遣摩西去拯救以色列人，並以十誡作為約法和以色列人立約。這群人之所以成為上帝的子民，是因為他們擁有共同的歷史記憶--被拯救的歷史。上帝的拯救不只是對個人的拯救，而是經由拯救整個群體拯救了每一個個人，而個人的信仰也是在群體中被型塑，所以個人和群體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當以色列人忘記上帝的拯救時，就開始發怨言、違反和上帝所立的誓約，甚至拜偶像。他們以個人眼前的好惡作為唯一行為判準，忘卻拯救歷史，也放棄了進迦南地的異象。

反思過去一年教會所遭遇的事，迫使我們重新思考東海大學基督教會存在的目的。有些人主張東海教會應該與大學脫離關係。姑且不去揣測此論調的動機是否出於為了爭奪教會的主導權，這論調難以回答以下兩個問題。

一、在方圓 4 公里範圍內，東海附近有超過十家教會，這些都是我們在主裡的肢體。但東海教會若與東海大學無關，它有何存在的特殊意義？二、大學何必獨厚此教會，提供敬拜場地？何不開放讓這十所教會雨露均沾？

先有東海大學才有東海教會。設立東海教會的初衷就是為提供東海教職員生主日聚會。創校的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（聯董會）秘書長芳衛廉在 1952 年備忘錄中也明言「我們不只以培育領導人才為唯一目的，我們同時也希望造就一些上帝的僕人。」在歷經台灣高等教育的許多變化後，東海大學在許多方面已經不再明顯具基督教特色，僅存的就是校內的校牧室及東海教



會。教會在此時豈可單顧自己，棄大學福音事工於不顧？過去十餘年來，有東海附近地區信徒加入東海教會，社區信徒的參與促進了教會的多元與成長，這當然是美事。但更美的是，能不分彼此在主裡同心，認同本教會核心的異象—東海校園福音事工。

十誡中，在不可拜偶像的誡命之後，緊隨著的是上帝應許「愛我，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施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(出埃及記 20:6) 這不只是對個人的應許，同時也是對於所有屬上帝的信仰群體的應許。教會若希望能一直領受神的恩典，就絕不可忘懷過去上帝的恩典，同時也要持守上帝所賜的宏大異象。我盼望東海教會能找回設立的初衷，並回應神所賜「教會身處在大學校園內」的獨特恩典。我相信在今日流淚撒種的，在未來必要歡呼收割。

陳尚仁

牧師